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关于宜华木业股价异常波动相关问询的回函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自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拟参与认购贵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16,207,455 股 A 股；

二、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贵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本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贵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贵公司股份；

2016 年 1 月 25 日，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贵公司部分股份，本公司承诺后续 6 个月将继续增持贵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 1,000 万股且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2%（含 2016 年 1 月 25 日增持的股份）。

三、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及刘绍喜先生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刘绍喜先生（签字）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 年 1 月 28 日

